

## **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年9月25日，山西省晋中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晋中中院”或“法院”）裁定受理申请人对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永泰能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重整申请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9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票上市规则》”）有关规定，现将公司重整进展公告如下：

### **一、重整进展情况**

（一）管理人自2020年9月25日法院发布公告之日起，已经全面启动债权申报登记及审查工作，永泰能源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4日。截止2020年10月23日，已有141家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债权，申报金额为46.09亿元。

（二）2020年9月25日，晋中中院发布公告，永泰能源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0年11月17日上午9时召开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，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

（三）自进入重整程序以来，公司全力配合法院、管理人和永泰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债委会”）开展重整相关的资产评估工作，认真协助管理人核对债权申报资料。

（四）目前，在管理人、司法机构、债委会主席行国家开发银行与联席主席行中信银行的指导和帮助下，以及在债权人的理解与支持下，公司下属子公司协议重组工作同步推进且进展顺利。

### **二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**

今年以来，公司全力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，严格控制各项费用支出，经营业绩稳中有升。2020年上半年，实现营业收入100.86亿元，较上年同期96.84亿元，增加4.15%；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1.02亿元，较上年同期0.91亿元，增加12.39%；尤其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0.99亿元，较上年同期

0.39亿元，增加152.28%。

2020年前三季度，公司继续保持了经营指标稳定和业绩增长，具体情况将于2020年10月30日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中披露。

### 三、相关提示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